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版块，增加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市林业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7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60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357 条。

（一）主动公开方面

1.推进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目前，新乡市林业局 177 项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已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2.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2023 年度，我局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共计 8 条，内容主要为林地征占用审批等。

3.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局网站上公开 2023 年度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预算说明、2022 年度决算信息等。

4.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在官方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稿件 7 篇，宣传解读《新乡市落实河南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新乡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新乡建设规划》等决策部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5.其他各项工作信息公开。2023 年，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理答复完毕，并分别上传至省人大建议办理平台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信函形式申请，已落实公开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完善工作制度。编制河南省林业局政务信息工作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相关要求。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投诉、咨询申请服务，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

（四）平台建设方面。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拓展“信息来源”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信息交流功能。“森林河南”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专题报道、影像视频 357 条，阅读总数达 2.51 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保密审查流程、定期开展监督抽查，保障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规范公开。各相关科室负责相关森林资源管理、法规宣传、行政管理、财政等信息提供，保障信息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信息更新频率不高，信息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各科室、二级机构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还不够强。二是信息公开的答复标准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掌握不熟练，严谨回复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答复，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提高答复文件的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新乡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